联合国 S/2017/6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7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见附件)。这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

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 EC-M-52/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2298(201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7-11963 (C) 170717 170717

请回收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52/DEC.1 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98(2016)号决议(2016 年 7 月 22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2017年5月23日至6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EC-M-52/DEC.2号决定(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EC-M-53/DEC.1 号决定(2016 年 8 月 26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现状的报告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的决定(EC-M-52/DEC.1 年，2016 年 7 月 20 日)，并请总干事协助利比亚制订有关销毁利比亚第 2 类化学武器的经修改的计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第 2298(2016)号决议，该决议对执理会的决定表示欢迎和认可，同时请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定期报告，直至销毁全部完成并得到核实。

2. 在执理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结束之时，执理会通过了题为“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详细规定”的决定(EC-M-52/DEC.2，2016 年 7 月 27 日)。在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执理会请总干事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每月一次向执理会作出报告。本第十份月度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利比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3. 位于德国明斯特的指定的销毁设施——化学剂和污染物处置股份有限公司(GEKA mbH)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氯乙醇和三丁胺的销毁。

4. 如先前所报(EC-85/DG.1，2017 年 3 月 23 日)，为了防止耐火涂层遭到严重破坏，作为一种必要的预防措施已经暂停了对三氯化磷的销毁。三氯化磷的销毁总量现仍为 3.2 公吨，占其总量的 2.8%。

5. 2017 年 3 月 24 日，GEKA mbH 公司开始利用 1 号焚烧车间(“明斯特 1 号”)的焚烧炉对亚硫酰氯进行销毁。将注入焚烧炉的进料率保持在低水平上，以防止对焚烧炉造成损害。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已经销毁了 9.77 公吨亚硫酰氯，占其总量的 9.77%。

6.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的视察组继续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每两个月一次的视察，其中进行最近一次视察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销毁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7. GEKA mbH 公司和接纳销毁的东道国已经通知技秘处：有关将销毁技术从焚烧改为中和的必要的许可证现已批了下来。GEKA mbH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着手把焚烧作业改成中和作业。

技秘处就利比亚开展的活动

8.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技秘处对 GEKA mbH 公司的销毁作业进行了视察。技秘处的视察组确认了所有核查措施均在执行之中，并通过现场查证和审看录像而核实了销毁。

9. 现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对 GEKA mbH 公司进行下一次视察。技秘处将对有关中和流程的核查程序进行评估，并查实自上一次视察以来进行的销毁活动。

10. 技秘处继续与 GEKA mbH 公司商讨有关完成对剩余化学品的销毁的时间安排。

11. 如先前所报，技秘处获悉在鲁瓦格哈储存设施对储罐进行转装作业时，有一个储罐发生了放热反应，从而使罐内的化学品产生了聚合。鉴于残留在储罐中的第 2 类化学品的含量水平(约为 5%)、残余物的粘性以及回收任何可用物料的有限能力，技秘处可以认定该化学品已不再构成扩散的威胁。

12. 根据 EC-M-51/DEC.1 号决定(2016 年 2 月 24 日)，技秘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缔结了一项协定，以将有关销毁完鲁瓦格哈设施剩下的一个储罐的合同交给一家利比亚公司。储罐内剩余的物料的黏性要求对其中的一部分进行转装，以便可以对物料进行水解处理。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对从储罐采集的样品进行了水解试验，以期提供正确的销毁方法。

13. 定在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始的那个星期启动对剩下的那个储存罐的销毁。销毁作业将只限于销毁那个剩下的储罐，而不会影响技秘处获取来自鲁瓦格哈储存罐存放场的样品的能力。

14. 根据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83/5 第 6.12 段，2016 年 11 月 11 日)，技秘处继续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全安保部)就技秘处人员前往鲁瓦格哈获取土壤样品的可能性进行磋商。安全安保部目前建议不要进行此种出行。技秘处将继续对局势进行跟踪。

总费用和信托基金的现状

15. 2016 年 8 月 1 日，技秘处发布了关于为支持利比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吁请的说明(S/1400/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信托基金已收到 120 多万欧元，其中包含已从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捐款。另外从加拿大收到了从先前专用于利比亚的信托基金中转过来的资金 133 638 欧元。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开展销毁利比亚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方面的活动而已从信托基金支用了 708 960 欧元。鉴于已清偿了拖欠的债务，上述款额比上个月的数额有所减少。

16. 正在继续利用信托基金来为与利比亚的第 2 类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禁化武组织已经与项目厅缔结了一项协定，以借助塞浦路斯、芬兰和新西兰提供的资金为销毁在鲁瓦格哈设施的那个剩余储罐供资。

17. 技秘处已经雇了一家专业公司来为鲁瓦格哈储存罐存放场的清理作业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该工作方案和预算将交送潜在的捐助方，以供其考虑。技秘处接到了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有关从转装的第2类化学品储罐的周围采集土壤样品的要求(EC-83/5 第 6.12 段)。在收集到足够的土壤样品之前不会采取行动。

18. 对那些已经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或承诺将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总干事谨再次表示感谢。